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即原告 林稼弘

相對人

即被告 弘昌禾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等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林逸萱（地址：基隆市○○區○○路○○○巷○○號4樓）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六一二號確認董事等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由

一、按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110條準用同法第213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即明。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再按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現登記為相對人即被告之唯一董事，而相對人之實際出資者及經營者為第三人即原告之母林逸萱，原告僅係基於親情，依林逸萱之請託而出名擔任被告之掛名董事，並未實際出資相對人，且聲請人自民國99年起即受僱於大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橡公司）並受領

該公司之薪資，對相對人之一切經營狀況未曾過問，亦未曾領取相對人任何紅利、報酬或薪資，又相對人現無其他適格之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現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則其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之確認董事等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法本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惟相對人未設置監察人，且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8月2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1952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後，亦未選任清算人或行清算程序，有聲請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卷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00000000號登記案卷查核無誤，堪認相對人現無監察人及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其應訴，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與法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逸萱，聲請人實際工作係受僱於大橡公司，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即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73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大橡公司員工在職證明為證，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林逸萱為被告，並稱其為相對人實際負責人，登記相對人負責人為其子即本件聲請人；又聲請人亦有提出喬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訂單、台灣愛麗絲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採購單、歲仕登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等件影本，觀諸上開採購單，相對人向上開公司採購、出貨時之聯絡人及單據簽名人均為林逸萱，足證聲請人主張林逸萱為相對人實際負責人等語，應非子虛，故本院認為選任林逸萱於本事件中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03 法官 鄧雅心

04 法官 黃乃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吳雅真